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本公司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本公司的所有營業額均在中國產生，以及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留駐香港，且彼等將於[編纂]後將繼續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亦將不會如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外，另外委任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有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派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切實際且在商業方面屬不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歐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詠珊女士(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通常居於香港；
- (ii)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iii) 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v)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位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董事預期將出差或休假，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v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外，彼將(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期為止。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 (vii) 我們於[編纂]後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曾飛燕女士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曾飛燕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作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責、財務事宜及大量行政事務(如籌備董事會會議及相關文檔工作)。鑑於曾飛燕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本公司認為曾飛燕女士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曾飛燕女士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就公司秘書所要求的學術及專業資格，我們已尋求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故曾飛燕女士可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我們委聘吳詠珊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曾飛燕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以及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當吳詠珊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後，該項豁免將會即時撤回。於三年期限結束時，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而聯交所將會重新視察情況，預期我們屆時應能提供證明以使聯交所信納曾飛燕女士在吳詠珊女士的三年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曾飛燕女士及吳詠珊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